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20〕34号

##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 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评估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财预〔2015〕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绩效评价项目”）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购买服务的项目。

第三条 绩效评价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由省财政厅负责。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其他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参照执行。

## 附 件

# 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 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省本级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直各部门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绩效评价，包括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其中财政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对本部门项目、政策及所属单位整体开展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自评和单位自评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绩效评价，是指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政策、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精通绩效评价业务或拥有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可以胜任绩效评价工作，且与被评价方无隶属关系或利

益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五条** 本规定包括《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以下简称《方案编制规范》《预算标准》），各部门申报项目预算时应按照《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

**第六条** 本规定是各部门编制预算和财政部门审核预算的依据。

**第七条**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的委托方式包括整体委托和部分委托。整体委托是指将绩效评价的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部分委托是指将绩效评价的某些阶段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包括评价方案和指标设计、现场调研和数据收集、数据资料整理及评分、评价报告撰写及修改等。

**第八条**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测定，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人天法。以购买服务项目所需内业和外业服务的人天数量乘以费用单价计算购买服务费用。其中，内业服务是指在被评价部门常驻地即可完成的服务事项，外业服务是指需要离开常驻地并发生相关差旅费用才能完成的服务事项，费用单价按照人员职称等级、执业资格年限、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适用于所有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委托。

**(二) 费率法。**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财政资金规模、分档费率计算基本费用，结合评价年度、项目子项、调研范围等工作量系数予以调整。适用于项目绩效评价购买服务整体委托。

采用人天法测算的项目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采用费率法测算的费用。

**第九条** 本规定中有关预算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编制项目预算时必须达到的标准。各部门应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据实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条** 本规定所列预算标准是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的全费用标准，各部门编制预算时不得列支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从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实行动态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  
2.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 附件 1

#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预算方案编制规范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应规范表述为“20××年×××绩效评价整体/部分购买服务项目”。

### (二) 项目依据

结合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和要求，简述绩效评价购买服务实施的必要性。

### (三) 项目概况

简述评价对象的范围、实施内容、管理组织架构、评价资金来源，以及近3年绩效评价情况等，包括是否开展过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是否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实施，如有，需附上评价报告。

## 二、实施方案

### (一) 评价对象和内容

1.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阐述评价对象的财政资金规模、评价年度、子项数量及内容、拟调研市县范围等情况。

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简述评价对象的职能、机构、人

员、预算规模及主要业务等情况。

2. 阐述评价基本思路及主要内容。

### (二) 评价阶段和时间安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评价方案和指标设计、现场调研和数据收集、数据资料整理及评分、评价报告撰写及修改等4个阶段，详细阐述各阶段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 (三) 评价需求分析

1. 根据各阶段工作需要，阐述对第三方机构资质条件、评价人员数量、职称等级、执业资格年限、评价工作经验等需求情况。

2. 结合各阶段工作内容，阐述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评分意见、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

## 三、资金预算

按照表1—1、1—2（选填其一）的格式填报预算内容，并在备注栏对项目内容、数量和单价进行必要的说明。

## 四、项目绩效目标

简述项目绩效目标，以及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表 1—1 项目预算表

(人天法)

序号	阶段	服务形式	人数	天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评价方案和指标设计	内业					
		外业					
二	现场调研和数据收集	内业					
		外业					
三	数据资料整理及评分	内业					
四	评价报告撰写及修改	内业					
	合计(一~四)						

表 1—2 项目预算表

(费率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率/ 系数	合价 (元)	备注
一	基本费用	—	—	—	—	
(一)	资金规模	万元				数量和费率按照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表分档填写。
二	工作量系数	—	—	—	—	工作量系数 = 1 + 评价年度系数 + 项目子项系数 + 调研范围系数
(一)	评价年度	年			—	
(二)	项目子项	项			—	
(三)	调研范围	市			—	
	合计	—	—	—		总费用 = 基本费用 × 工作量系数

## 附件 2

# 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 一、人天法

预算金额 =  $\sum$  人天费用标准  $\times$  工作量 (人·天)

表 2—1 人天费用标准表

分类	人天费用标准	资质条件 (具备其一)	备注
内业	700 元/人·天	1.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及以上。 3. 具有 5 年及以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且至少曾担任 2 个项目的负责人。	内业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在被评价部门常驻地即可完成的服务事项（内业服务为包干价，包含劳务费、公杂费、管理费及税费等）。
	450 元/人·天	1. 具备中级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以下。 3. 具有 2 年（含）到 5 年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300 元/人·天	1. 具备初级职称。 2. 具有 2 年以下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外业	1100 元/人·天	1. 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及以上。 3. 具有 5 年及以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且至少曾担任 2 个项目的负责人。	外业服务是指需要离开常驻地并发生相关差旅费用才能完成的服务事项（外业服务为包干价，除内业服务费用外，包含住宿费、伙食费、市内及城市间交通费）。
	850 元/人·天	1. 具备中级职称。 2. 具备相关执业资格时间 5 年以下。 3. 具有 2 年（含）到 5 年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700 元/人·天	1. 具备初级职称。 2. 具有 2 年以下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	

注：适用于所有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委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年限须以有关工作成果为支撑。

## 二、费率法

(一) 预算金额 = 基本费用 × 工作量系数

基本费用 =  $\sum$  分段资金规模 × 分档累进费率

(二)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见表 2—2。

表 2—2 分档累进费率标准表

财政资金规模(万元)	费率标准(%)	示例
$X \leq 500$	6.3	如：评价财政资金规模 3000 万元，基本费用 $= 500 * 6.3\% + 1500 * 1.6\% + 1000 * 0.6\% = 61500$ 元。
$500 < X \leq 2000$	1.6	
$2000 < X \leq 5000$	0.6	
$5000 < X \leq 10000$	0.33	
$10000 < X \leq 50000$	0.05	
$50000 < X \leq 100000$	0.02	
$X > 100000$	0.01	

注：适用于项目绩效评价购买服务整体委托。其中，评价资金规模按照评价 1 年的财政资金量计算，如评价范围涉及多个年度，且各年度资金量不同，则取各年度资金量的平均值计算。

### (三) 工作量系数

1. 工作量系数 = 1 + 评价年度系数 a + 项目子项系数 b + 调研范围系数 c

#### 2. 评价年度系数 a

(1) 项目涉及 1 个年度，系数为 0；

(2) 项目涉及多个年度，每增加 1 个年度，系数增加 0.2，最高不超过 0.4。

#### 3. 项目子项系数 b

- (1) 项目包含 1 个子项，系数为 0；
- (2) 项目包含 2 个子项，系数为 0.2；包含 3 个子项，系数为 0.35；包含 4 个子项，系数为 0.45；包含 5 个及以上子项，系数为 0.5。

注：子项数量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确定。

#### 4. 调研范围系数 c

- (1) 项目调研范围涉及 6 个省辖市，系数为 0；每增加 1 个省辖市，系数增加 0.1，最高不超过 0.3；每减少 1 个省辖市，系数减少 0.1，最低不超过 -0.3。
- (2) 现场调研的每个省辖市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县（市、区），如该市资金使用单位仅涉及 1 个县（市、区），系数减少 0.05。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预算评审中心，省委办公厅，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本厅各相关处室。

